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的資料概覽。由於本章節僅為概要，因此並不包含所有對於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資料，應以本文件完整文本為準，且應與本文件完整文本一同閱覽。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通覽文件及其附錄，附錄構成本文件的一個組成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編纂]有關的特定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本概要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我們亦僅提供加工服務。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i)平紋布；及(ii)燈芯絨面料。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有各種各樣的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我們主要向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或全部)紡織面料產品都被我們的客戶買去進一步加工，為服裝品牌運營商(部分為國際或國內品牌運營商，如優衣庫及森馬)提供成品服裝。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主要在中國、日本及亞洲若干其他市場(例如台灣、越南、孟加拉國及印尼)銷售或分銷。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2011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亞東(香港)。自2011年起，本集團從事紡織面料產品的銷售，直至2014年擴大業務，透過亞東(常州)(於2014年於中國成立)開展紡織面料產品設計及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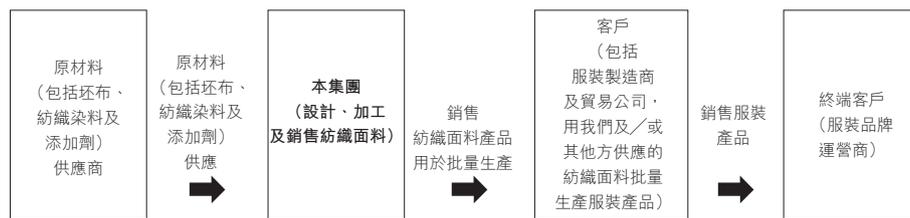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根據益普索報告，江蘇省為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五大產業群之一，在中國印染面料生產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於2019年，江蘇省佔中國印染面料產量總額的約13.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概覽」。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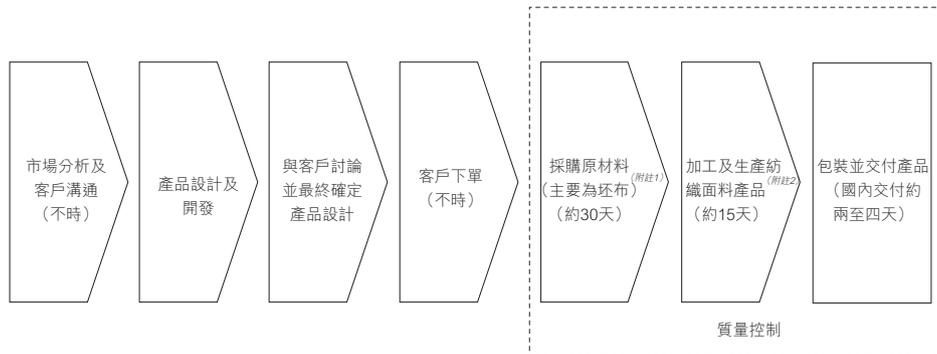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

我們的業務模式建基於提供高質量、及時配送及可靠服務、滿足客戶的期望並持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以及保持環保製造流程的核心價值。我們遵循「以客戶為導向」的原則，響應客戶的特定產品要求。我們亦主動為客戶設計、開發及提供我們自主設計和自行開發的紡織面料。若干服裝品牌運營商可能直接接觸我們，採購具有特定屬性的紡織面料。同樣，我們可能會向服裝品牌運營商展示我們自主設計及自行開發的紡織面料，供彼等考慮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及紡織面料更多種類及功能的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亦提供加工服務。

下圖載列我們於紡織供應鏈中的位置及角色：



下圖闡述紡織面料產品設計、加工及銷售的主要營運業務模型：



附註：

1. 在必要時，我們可與坯布供應商協調以按我們的要求生產坯布。
2. 生產時間取決於面料規格及類型、設計複雜程度及數量要求等多種因素。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量分別約為41.4百萬米、41.5百萬米、43.6百萬米及9.95百萬米，使用率分別約為98.4%、98.6%、103.5%及70.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流程—產能及使用率」。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購買我們紡織面料產品的客戶主要包括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僅就我們提供加工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紡織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就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而言，我們已向彼等提供產品達二至五年。於往績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比分別約為11.9%、14.5%、9.9%及12.8%，而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比分別約為41.3%、38.6%、38.1%及43.3%。

我們已與若干國際或國內知名服裝品牌運營商(如優衣庫及森馬)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自2014年起與優衣庫以及自2015年起與森馬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被優衣庫評為其受信賴業務合夥人之一。受信賴業務合夥人獎勵證明亞東(常州)(作為供應商)連同其工廠獲授權作為受信賴業務合夥人以優衣庫商標生產面料，其生產條件及製造工藝能夠滿足優衣庫的標準。我們的部分客戶(包括主要客戶)為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指定服裝製造商或指定貿易公司，彼等按有關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指示向我們採購原材料。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12名、14名、14名及15名客戶均為服裝製造商或[優衣庫]的採購代理，且於往績期間，該等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316.3百萬元、人民幣314.6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0%、36.7%、36.3%及38.9%。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若干供應商購買坯布，彼等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提供加工服務或向彼等銷售面料成品。經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或銷售的服務或產品完全獨立於我們向彼等採購的材料。董事確認，各交易乃以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益普索報告，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被視為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內的行業慣例之一。

集團內交易

於往績期間，亞東(常州)自第三方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進行染色及加工活動。於完成製造流程後，染色紡織面料產品隨後定價，並透過亞東(香港)實際交付予第三方國內客戶以及出口至第三方海外客戶。亞東(香港)主要負責招攬及結算與海外客戶的銷售交易。根據參考相似市場交易及採用交易淨利潤法進行的分析，稅務顧問預計，有關轉讓定價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所得稅撥備，從轉讓定價角度，上述集團內交易並無重大所得稅避稅或逃稅情況。根據稅務顧問的確認及稅務顧問對轉讓定價的分析，董事認為上述由亞東(常州)與亞東(香港)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中

概 要

國及香港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規定關聯方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此外，亞東(常州)已取得相關中國稅務部門發出的合規函件並與其進行面談。相關稅務部門於面談中確認其不會關注亞東(常州)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提交的關聯方交易稅項備案，亞東(常州)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就關聯方交易遭受罰款的風險甚微。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兩大類，即(i)坯布；及(ii)紡織染料以及添加劑，如著色劑及染色助劑。我們自中國當地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就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而言，我們已向彼等採購材料達約一至五年。於往績期間，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量的約32.1%、23.6%、19.7%及26.8%，而向五大供應

概 要

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量的約64.2%、66.0%、62.1%及79.9%。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可從許多當地供應商採購，我們的每種原材料均有超過一家供應商，以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遭遇原材料供應任何重大延遲或短缺。

我們偶爾會將若干生產流程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尤其是當(i)本集團無有關流程所需的設備及／或技術(如塗料)；及／或(ii)採購訂單數量超出本集團產能及／或採購訂單必須於短時間內完成時。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共委聘31名、33名、29名及15名第三方分包商為我們提供紡織加工服務及紡織染色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3.2%、4.7%、4.0%及1.9%。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優勢乃取得成功的關鍵及未來增長的基本要素：(i)高品質產品與及時可靠服務；(ii)與關鍵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及市場聲譽；(iii)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加工各種紡織面料的能力；(iv)坐落於臨近中國紡織業中心的戰略要地；及(v)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必須的行業及管理專業知識。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市場地位及維持市場競爭力：(i)擴大及提高產能；(ii)擴大產品範圍至針織面料；(iii)拓展至歐洲及美國市場，拓寬中國客戶基礎；(iv)繼續投入資源，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v)聘用更多富有經驗人員。

重大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編纂]涉及風險，其中，相對重大風險為：(i)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ii)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iii)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這可能對我們供應生產流程所用原材料的穩定性及充足性構成不利影響；(iv)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生產廠房任何重大停工的不利影響；(v)我們未能保持產品及／或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質量，可能對客戶造成損失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vi)我們未能將生產流程所用材料的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市場分散。於2019年，中國五大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僅約為中國總市值的約6.4%，其餘市場從業者多數為中小型服務供應商。根據益普索報告，就收益而言，我們於2019年於江蘇省

概 要

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我們於2019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66.7百萬元，於2019年佔中國市值總額的約0.2%，佔江蘇省市值總額的約1.6%。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東永控股將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而東永控股由薛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東永控股及薛先生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及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經挑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1,726	861,477	866,674	220,387	166,306
毛利	81,690	113,184	129,543	31,511	26,400
除稅前溢利	42,838	65,104	73,909	14,686	5,330
年內／期內溢利	30,563	49,085	52,664	11,319	2,584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28,095	51,316	53,917	10,598	1,775

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至2019年略微增加，主要歸因於紡織面料產品及加工服務的平均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燈芯絨面料產品（平均單價相對較高）銷售應佔總收益的比例上升。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來自服裝製造商及／或[優衣庫]採購代理的若干訂單的生產及交付延遲，從而致使向客戶A、客戶F及一名位於孟加拉國的海外服裝製造商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

概 要

收益

按業務流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加工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紡織面料產品：												
—平紋布	485,450	73.4	708,684	82.3	625,430	72.2	158,025	71.7	124,076	74.6		
—燈芯絨面料	119,670	18.0	95,187	11.0	197,221	22.8	49,932	22.7	31,392	18.9		
	605,120	91.4	803,871	93.3	822,651	95.0	207,957	94.4	155,468	93.5		
加工服務	56,606	8.6	57,606	6.7	44,023	5.0	12,430	5.6	10,838	6.5		
總計	661,726	100.0	861,477	100.0	866,674	100.0	220,387	100.0	166,306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米	%	千米	%	千米	%	千米	%	千米	%		
平紋布	29,759	58.6	38,944	67.1	33,965	62.6	8,568	61.8	6,656	65.3		
燈芯絨面料	5,324	10.5	4,518	7.8	9,349	17.2	2,330	16.8	1,398	13.7		
加工服務	15,674	30.9	14,590	25.1	10,910	20.2	2,958	21.4	2,137	21.0		
總計	50,757	100.0	58,052	100.0	54,224	100.0	13,856	100.0	10,191	100.0		

銷售平紋布產品所得收益及銷量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增長；(ii)於2018年與客戶F開展業務；及(iii)其他平紋布產品大客戶數量增加。銷售平紋布產品所得收益及銷量於2019年有所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部分產能轉為製造燈芯絨面料產品；及(ii)來自客戶F及客戶H的平紋布產品銷售額有所減少。銷售平紋布產品所得收益及銷量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受上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向客戶A、客戶F及上述位於孟加拉國的海外服裝製造商客戶銷售平紋布產品的銷售額減少。

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銷量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售予客戶C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售額有所減少。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銷量於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增長；(ii)若干客戶(主要包括客戶A及客戶G)所購買產品組合變動，以增加2019年燈芯絨面料產品之購買

概 要

量，主要由於(a)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售價自2018年起有所減少；及(b)2019年時尚趨勢的變化；及(iii)燈芯絨面料產品大客戶數量增加。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銷量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受上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向客戶A及上述位於孟加拉國的海外服裝製造商客戶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售額減少。

有關銷售平紋布產品及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銷量波動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提供加工服務所得收益及加工量於2019年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考慮到我們已於2019年達到最高產能且分包量減少而作出為可產生更高毛利率的訂單（主要為紡織面料產品）保留產能的商業決策。提供加工服務所得收益及加工量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老客戶自2020年2月至3月中旬暫停於中國的業務營運。

有關提供加工服務所得收益及加工量出現波動的討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挑選損益項目之討論—收益」。

按業務流劃分的平均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每米 人民幣元	每米 人民幣元	每米 人民幣元	每米 人民幣元	每米 人民幣元
平紋布	16.3	18.2	18.4	18.4	18.6
燈芯絨面料	22.5	21.1	21.1	21.4	22.5
加工服務	3.6	3.9	4.0	4.2	5.1

平紋布產品的平均單價於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生產平紋布產品的單位成本的增加部分轉嫁予客戶；及(ii)來自日本客戶的平紋布產品銷售額佔比更高，該等客戶通常要求面料規格更高及加工更複雜的平紋布產品。

概 要

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單價於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即通過降低售價維持及提高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單價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與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一致，主要由於更厚重的燈芯絨坯布採購量增加所致，該類坯布普遍更昂貴。

我們加工服務的平均單價於2017年至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受限導致單價及利潤提升。加工服務的平均單價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與加工服務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一致，主要由於我們自客戶收到若干更具複雜性的加工服務訂單所致。

概 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	568,406	85.9	643,858	74.7	669,189	77.2	145,642	66.1	118,720	71.4
日本	23,986	3.6	156,000	18.1	101,106	11.7	34,749	15.8	20,801	12.5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	69,334	10.5	61,619	7.2	96,379	11.1	39,996	18.1	26,785	16.1
總計	661,726	100.0	861,477	100.0	866,674	100.0	220,387	100.0	166,306	100.0

附註：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台灣、孟加拉國、越南及印尼。

於2017年至2019年，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2018年向我們的中國客戶銷售平紋布產品的銷售額(主要為客戶G)增加；及(ii)於2019年向中國客戶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售額(主要為客戶A及客戶G)增加。

於2018年向日本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8年與客戶F開展業務，而於2019年向日本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主要歸因於2019年向客戶F(主要向我們採購平紋布產品)作出的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向若干中國客戶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增加，以應對[優衣庫]於2019年對燈芯絨紡織產品需求的增加。

我們向其他國家及地區客戶作出的銷售於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向三名海外客戶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增加，主要由於(i)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售價自2018年起有所減少；及(ii)2019年冬季時尚趨勢的變化。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位於(i)中國；(ii)日本；及(iii)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銷售額均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向(i)位於中國的客戶A；(ii)位於日本的客戶F；及(iii)上述位於孟加拉國的海外服裝製造商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受到上文所討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概 要

有關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出現波動的討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挑選損益項目之討論—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服裝製造商	454,739	68.7	615,314	71.4	681,920	78.7	169,306	76.8	128,756	77.4
貿易公司	206,987	31.3	246,163	28.6	184,754	21.3	51,081	23.2	37,550	22.6
總計	<u>661,726</u>	<u>100.0</u>	<u>861,477</u>	<u>100.0</u>	<u>866,674</u>	<u>100.0</u>	<u>220,387</u>	<u>100.0</u>	<u>166,306</u>	<u>100.0</u>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材料成本	466,106	80.4	611,180	81.7	596,754	81.0	151,421	80.2	108,333	77.4
公共設施費用	47,142	8.1	50,589	6.8	55,220	7.5	16,488	8.7	14,359	10.3
直接勞工成本	27,710	4.8	29,606	4.0	33,041	4.5	9,342	4.9	8,128	5.8
分包成本	18,832	3.2	35,252	4.7	29,280	4.0	4,163	2.2	2,660	1.9
折舊	9,100	1.6	9,731	1.3	10,022	1.3	3,649	1.9	3,577	2.5
其他成本	11,146	1.9	11,935	1.5	12,814	1.7	3,813	2.1	2,849	2.1
總計	<u>580,036</u>	<u>100.0</u>	<u>748,293</u>	<u>100.0</u>	<u>737,131</u>	<u>100.0</u>	<u>188,876</u>	<u>100.0</u>	<u>139,906</u>	<u>100.0</u>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紡織面料產品：										
—平紋布	55,543	11.4	95,823	13.5	97,296	15.6	23,224	14.7	20,850	16.8
—燈芯絨面料	<u>21,336</u>	17.8	<u>12,357</u>	13.0	<u>27,152</u>	13.8	<u>6,845</u>	13.7	<u>4,273</u>	13.6
	76,879	12.7	108,180	13.5	124,448	15.1	30,069	14.5	25,123	16.2
加工服務	<u>4,811</u>	8.5	<u>5,004</u>	8.7	<u>5,095</u>	11.6	<u>1,442</u>	11.6	<u>1,277</u>	11.8
總計／整體	<u>81,690</u>	12.3	<u>113,184</u>	13.1	<u>129,543</u>	14.9	<u>31,511</u>	14.3	<u>26,400</u>	15.9

於2017年至2018年以及自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平紋布產品的毛利出現波動乃主要與上述平紋布產品所得收益的波動一致。於2018年及2019年，平紋布產品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主要歸因於(i)平紋布產品的毛利率增加；及(ii)銷售平紋布產品所得收益減少的抵銷影響。平紋布產品的毛利率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2018年開始自供應商F採購單位成本較低的越南製造紡織面料產品。平紋布產品的毛利率於2019年以及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平均單價因市場狀況略微增加；及(ii)紡織面料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略微減少，主要由於平紋坯布單位採購成本減少。

於往績期間，燈芯絨面料產品的毛利出現波動乃主要與上述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的波動一致。燈芯絨面料產品的毛利率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單價減少，從而維持我們的燈芯絨面料產品市場的競爭力。

加工服務的毛利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主要與加工服務所得收益減少一致。加工服務的毛利率於2019年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受限導致單價略微增加。

概 要

有關按業務流劃分的毛利率波動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	61,046	10.7	68,654	10.7	91,205	13.6	18,276	12.5	17,457	14.7
日本	6,658	27.8	31,413	20.1	21,980	21.7	7,393	21.3	4,244	20.4
其他國家及地區 (附註)	13,986	20.2	13,117	21.3	16,358	17.0	5,842	14.6	4,699	17.5
總計／整體	<u>81,690</u>	12.3	<u>113,184</u>	13.1	<u>129,543</u>	14.9	<u>31,511</u>	14.3	<u>26,400</u>	15.9

附註：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台灣、孟加拉國、越南及印尼。

於2019年以及自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中國客戶的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與上述(i)2019年紡織面料產品及加工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及(ii)平紋布產品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增加一致。

我們來自日本客戶的毛利率於2018年及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i)對於2017年向兩名主要日本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取了更高的利潤率，該等客戶主要採購定制程度及規格更高的紡織面料產品；及(ii)我們向客戶F提供相對較低利潤率，主要由於其於2018年及2019年下達大批銷售訂單。

我們向其他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於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對2019年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戶所下達相對較大宗銷售訂單收取了更低利潤率。我們向其他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戶所下達相對較大宗銷售訂單收取了更低利潤率。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經挑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5,666	76,153	85,073	89,313
流動資產	329,056	335,832	310,762	281,619
流動負債	274,288	248,360	291,458	274,945
流動資產淨額	54,768	87,472	19,304	6,674
非流動負債	4,049	9,098	9,452	11,287
資產淨額	116,385	154,527	94,925	84,700

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9年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部分由2019年所得純利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淨額於2020年4月30日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得純利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挑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58,649	82,122	90,419	20,891	10,560
營運資金變動	(6,689)	(7,551)	21,059	3,712	(30,628)
已付所得稅	(5,401)	(16,841)	(14,083)	—	(21,8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6,559	57,730	97,125	24,603	(41,9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25,621)	(23,998)	(73,294)	(36,558)	(16,7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761)	(10,477)	(12,493)	(4,556)	21,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177	23,255	11,338	(16,511)	(37,34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4,931	25,830	50,063	50,063	62,1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8)	978	723	(978)	(64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5,830	50,063	62,124	32,574	24,140

概 要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至人民幣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使得收益減少；(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iii)所得稅付款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73.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向關聯公司墊款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94.6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

我們認為重大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是暫時的，並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將得到改善，主要歸因於(i)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主要存貨週轉天數約為75.7天(主要由於2020年4月30日未售出存貨顯著增加，乃因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紡織面料產品延遲)，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4月30日的大部分存貨(即約90.6%)隨後消耗或售出，存貨週轉天數將會改善；及(ii)因2019年的企業所得稅申報不準確導致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企業所得稅差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一次性結清。

此外，於2020年7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的可供利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我們將持續謹慎評估及確保我們擁有足夠可用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倘需要，我們可透過動用可供利用信貸融資或通過展期或續新延期償還到期借款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現金流狀況，乃由於我們的信譽及與主要借貸銀行的關係良好。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純利率	4.6%	5.7%	6.1%	1.6%
流動比率	1.2	1.4	1.1	1.0
速動比率	0.9	1.1	0.8	0.6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65.3%	52.5%	77.8%	119.4%
債務對權益比率	43.1%	20.1%	12.4%	90.9%
資產回報率	7.7%	11.9%	13.3%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26.3%	31.8%	55.5%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8.2	12.3	14.7	4.8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報告日期債務(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概 要

我們的純利率及利息覆蓋率於2017年至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及利息覆蓋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編纂]增加；及(ii)我們的年度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現有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的股息超過2019年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的純利。

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總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產生純利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總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宣派的股息超過2019年產生的純利，而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及(ii)我們的總權益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的股息超過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純利。

於2017年至2019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2017年至2019年我們的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ii)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乃因於2019年透過宣派股息結算；及(iii)如上所述，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權益減少。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約[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估計[編纂]總額中，預期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後記作自權益扣減。其餘款項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自我們的損益扣除，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已分別於往績期間損益確認。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計及屆時的變量及假設變動作出調整。

[編纂]統計資料

[編纂]包括：(i)於香港首次[編纂][編纂]股股份；及(ii)首次[編纂][編纂]股股份(各自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下表載列假設[編纂]完成的若干發售相關數據：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
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2)	人民幣[編纂]元 (相當於[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相當於[編纂]港元)

附註：

1. 我們的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我們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及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	
[編纂]	[編纂]	通過升級及改進我們現有的生產線及技術能力，擴大產能及產品範圍
[編纂]	[編纂]	收購一間於中國江蘇省擁有現有生產廠房的公司
[編纂]	[編纂]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宣派及結算股息零、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股東擬派及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溢利將不會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我們的過往派息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股息或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時間。會否派息及股息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有權根據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項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根據相關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派付。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76,000元。

歷史違規事件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遵守若干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i)未能於中國作出足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未完成於2014年自常州東霞收購之現場污水處理系統的相關規劃以及建築工程許可流程及相關竣工驗收備案手續，且未能完成為現場污水

概 要

處理系統進行技術升級工程的相關環境驗收；(iii) 未能按時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結算利得稅付款，違反了《稅務條例》；及(iv) 未能提交準確的企業所得稅報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監管違規事件」。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概無重大變動。

概 要

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首次於2020年1月爆發並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新型冠狀病毒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對公眾健康造成嚴重威脅。自爆發以來，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中國國內及全球範圍內實施了嚴厲措施，包括若干國家關閉國家邊境、世界各地大量城市進行封鎖、旅行限制及延長企業停工時間。世界衛生組織目前正緊密監控及評估該狀況。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30日宣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屬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PHEIC)，隨後於2020年3月11日定性為流行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已蔓延至全世界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全球確診病例超過30百萬例及超過0.9百萬例死亡病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死亡人數和感染人數不斷上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導致多個國家進行了前所未有的封鎖，並對世界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全球經濟衰退、減緩及／或負面商業情緒將不可避免地對幾乎所有行業產生潛在間接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相信紡織行業的前景於長遠角度來看仍屬樂觀，特別是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得到控制時，但此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短期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常州市為中國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地區之一。由於當地中國政府於2020年2月初強制暫停經營，我們的生產於農曆春節假期後暫時中斷約一個星期。我們於緊隨2020年2月9日收到當地政府的復工同意書後逐步恢復運營，且我們已自2020年3月初起幾乎全面恢復運營。基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我們目前可得資料，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17.7%及6.1%，乃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董事認為，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20年2月至3月中旬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於中國的大部分非必要業務營運，致使老客戶的業務延遲約一個半月恢復，因此老客戶下訂單的時間相應延遲。

於202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客戶收到的紡織面料產品採購訂單合共約為30.0百萬米(或約人民幣511.9百萬元)。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未交付訂單約7.2百萬米(或約人民幣109.8百萬元)。此外，於2020年7月20日，日本知名服裝運營商已向我們確認彼等將於2020年剩餘時間里下達至少約7.6百萬米的紡織面料產品訂單，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衣庫]已自當時的確認訂單中向我們下達約4.9百萬米的紡織面料產品訂單。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取消及其已下單的採購訂單，且大部分我們的主要客戶已表明彼等並無意取消或大幅減少其2020年的採購訂單。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獲得的紡織面料產品及加工服務訂單而言，本集團已確認訂單、已交付訂單及未交付訂單的金額及數量載列如下：

已確認訂單 的數量 (百萬米)	已確認訂單 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交付 訂單的數量 (百萬米)	於2020年1月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交付 訂單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交付訂單 的數量 (百萬米)	未交付訂單 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30.0	511.9	22.8	402.1	7.2	109.8

基於我們目前收到的採購訂單及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0年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我們預計，我們於2020年的銷量將較2019年減少約13.5%。我們亦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溢利將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上述影響及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預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8.1%及2.5%，主要與2020年預計銷量減少一致。

自2020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或分包商提供服務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中斷。

根據益普索的資料，自2019年至2020年中國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市價預期將有所減少，乃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預計該不利影響不會持續，中國染色及整理行業預計將以積極的前景恢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此外，董事與益普索一致認為，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暫時的負面影響，我們主要的終端客戶所處的基本及價格實惠的服裝消耗品市場依然維持樂觀狀態。鑒於行業及市場前景以及我們自2020年2月9日起逐漸恢復運營並自2020年3月初起幾乎全面恢復營運，倘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可能延遲交付，我們將盡快與我們的客戶聯繫及協商代替安排事宜以減少損失，且鑒於中國已逐漸全面恢復經濟活動，我們預計有關下降趨勢將屬不重大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會長期影響我們的運營或銷量。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所述之擴張計劃仍然可行，及我們不太可能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更改[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對本集團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董事將持續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緊密監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已於辦公場所內實施應急計劃及採取強化衛生及預防措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員工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2019冠狀

概 要

病毒病爆發的影響—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應急計劃及應對措施」。我們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在必要時通知股東。

自2020年3月起，我們通過客戶F獲得一名日本國際知名品牌運營商的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品牌運營商已向我們下達約0.7百萬米的紡織面料產品訂單，價值達約人民幣15.1百萬元。

自2020年4月30日（即編製最新一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討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以及我們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非經常性[編纂]確認為開支，預期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外，董事預計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4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可支持運營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無論由於政府政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我們均不可能長時間減少或暫停部分業務營運，我們估計，在最壞的情況下，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以滿足約29個月的運營，基於下列主要假設及考慮到：(i)由於業務暫停，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ii)根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1.9百萬元；(iii)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按2020年2月至4月期間（在此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影響最大）的平均後續結算率結算；(iv)我們將需按2020年2月至4月期間（在此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影響最大）的平均後續結算率結算於2020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v)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及員工（包括運營及行政員工）（經雙方同意）無薪休假或自業務中斷第二個月起領取當地最低工資的80%工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常州市天寧區最低工資為每月人民幣2,020元，根據江蘇省支付工資的相關規定，倘於停工或業務中斷期間僱主並未安排僱員工作，則須於業務中斷一個月後向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80%的生活費），合共支付約每月人民幣0.8百萬元；(vi)我們將不會解僱任何員工；(vii)業務暫停期間，已就租賃物業支付租賃付款及其他雜項支出合共約每月人民幣0.3百萬元；(viii)我們將產生最低經營及行政開支合共約每月人民幣0.6百萬元（包括基本的維護成本及水電費），以維持最低水平的營運；(ix)我們支付利息及擔保費用合共每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x)並無來自我們的股東或金融機構的其他內部或外部融資，到期續新的現有借款除外；(xi)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及(xii)約[編纂]港元（基於指

概 要

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